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394號

原　　告　楊陳翠雲

訴訟代理人　劉逸中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鉦凱
訴訟代理人　葉尚騰
　　黃曜春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使用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